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检察院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1

填报人：支璐燕

联系电话：0759-3588908

填报日期：2025 年 8 月 21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人民检察院行使下列职权：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年，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检察院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忠诚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推动各项检察工作稳步开展。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1,462件。严惩危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等犯罪，批捕258人、起诉556人。坚持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态度，批捕19人、起诉47人。落实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办理司法

救助案件 17 件，向因案致贫的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老年人等 65 名困难群众发放救助金 35 万元。深入开展法治副校长进校园活动，讲授法治教育课 50 余场，覆盖师生 4,000 余人次。我院荣获全省检察机关 2024 年度政工信息工作先进集体、第二届广东省检察机关控告申诉业务能手等市级以上荣誉 23 项。注重财务团队专业培训和职业发展，2024 年会计核算工作前三季度在纳入核算监管的 1,130 个省级预算单位中排名并列第一。做好理论调研工作，撰写调研文章 8 篇、申报理论研究课题 3 个，获奖文章 3 篇、立项省级课题 1 个。

2024 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全面履行刑事执行检察职责，推动诉讼监督工作深入发展，维护监管场所安全稳定，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保障刑事诉讼活动依法顺利进行；二是强化减刑、假释、法律监督工作力度，增强监督实效，保障刑罚执行环节的公平公正，严厉惩治监管场所司法腐败；三是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保护罪错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回归正途；四是充分保障刑事检察办案业务所需，不断拓宽新媒体信息发布质量，提高检察工作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更加深入推进平安赤坎建设。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

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忠诚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推动各项检察工作稳步开展。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强化政治引领，坚持为民宗旨，打造过硬队伍，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能，聚焦新时代检察工作大局，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不断开创检察工作新局面，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为推动检察机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发展提供有力的经费和物质保障，为我区建设成湛江城市客厅、中央商务区和首善之区贡献检察力量。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根据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告，2024 年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良好。2024 年度总收入 1,991.8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938.71 万元，收入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24 年度总支出 1,991.8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950.71 万元。累计结余资金 41.11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2.06%。全年部门省级预算资金执行率 97.76%。

表 1 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

项目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一、财政拨款收入	1,736.00	1,816.11	1,777.80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其他收入		160.91	160.91
本年收入合计	1,736.00	1,977.02	1,938.71
一、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5.73	53.11
总计	1,736.00	2,032.75	1,991.82

表 2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项目（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一、基本支出	1,356.47	1,571.20	1,530.78
人员经费	1,170.47	1,350.07	1,325.67
日常公用经费	186.00	221.13	205.11
二、项目支出	379.52	420.44	419.93
基本建设类项目	8.00	8.00	8.00
行政事业类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1,736.00	1991.64	1950.71
一、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1.11	41.11
总计	1,736.00	2032.75	1991.82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只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不涉及专项资金绩效自

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包括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事业发展支出的省本级列支内容。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分为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个维度。经过自评，履职效能方面得分 49.5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99%。管理效率方面得分 49.36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98.72%。

总得分 98.86 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

1、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以更强责任为大局服务

（1）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防风险保平安护稳定，受理提请审查逮捕案件 371 件 464 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 627 件 975 人。对严重犯罪保持“严”的震慑，依法惩治故意杀人、故意伤害、抢劫、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起诉 49 人。聚焦群众深恶痛绝的电信网络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涉众型经济犯罪，起诉 48 人。重拳打击跨境违法犯罪，从严惩处偷越国（边）境、拐卖儿童等涉外犯罪，起诉 34 人。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非法高利放贷、“套路贷”、催收非法债务等涉黑恶犯罪 19 人，办理的黄某存等人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侦查活动监督案入选“全省十佳侦查活动监督案例”。

（2）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服务“百千万工程”，制定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百千万工程”

15 条措施，助力“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出台检察服务民营企业经济发展 18 条举措，推动长效“兴企”。完善民营企业投诉申诉平台建设，在法院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设立赤坎区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起诉非法经营、串通投标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58 人；办理中国电信有限公司某分公司客户经理职务侵占案等企业内部腐败犯罪 2 人，追赃挽损 110 万元。深化助企法治宣传，联合行政执法部门到广东永亿建设公司等企业开展普法宣讲，现场答疑解惑，提升企业依法经营意识。

(3) 融入社会综合治理。深入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办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 9 件，帮助 302 名劳动者追讨“辛苦钱”729 万余元。深化醉驾案件办理，受理审查起诉醉驾犯罪 58 人，同比降低 39.58%，起诉 30 人，不起诉 6 人、不起诉率 16.67%。加大国家司法救助力度，联合市检察院、区民政局、区妇联、区残联等部门，向因案致贫的妇女、残疾人、老年人等 65 名困难群众发放救助金 45.6 万元。坚持标本兼治，针对未经规划许可擅自建设车库、未成年人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等问题，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5 份，有效促进诉源治理。

2、切实践行为民宗旨，以更优举措为人民司法

(1) 守护群众身边的安全。紧盯群众“钱袋子”安全，

深入开展打击整治盗窃犯罪专项行动，打好“预防+打击+治理”盗窃组合拳，惩治盗窃犯罪 139 人。紧盯“舌尖上的安全”，惩处制售有毒有害食品、假药劣药等犯罪 12 人，办理白山羊染色假冒徐闻黑山羊等公益诉讼案件 2 件。紧盯消防安全，聚焦中小学校、幼儿园、商场、餐饮店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问题，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20 件，督促整改非法占用消防通道、商场疏散通道及未规范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等问题 40 余处。紧盯公共卫生安全，开展游泳场所公共卫生安全专项监督行动，督促整改游泳池水质不达标、救生人员未申领健康证等问题 10 个。

（2）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对性侵、伤害、虐待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依法提起公诉 47 人。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情节较轻的，依法附条件不起诉 12 人。开展综合履职，以司法保护助推“六大保护”协同发力，聚焦酒店行业违规接待未成年人、校园周边安全、文身等重点领域，制发检察建议 3 份，督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职，推动解决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突出问题。落实从业禁止规定，针对某补习班老师猥亵学生案提出禁止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从业禁止令，获得法院判决支持。筑牢预防屏障，组织 21 名法治副校长开展“送法进校园”宣讲活动 51 场，推动法治副校长实质化、规范化履职；牵头开展“以辩明法 以法护航”中学生辩论赛，让同学们

亲身参与、观看辩论赛，该做法被南方+、湛江日报等媒体广泛报道。

(3) 促进矛盾纠纷化解。持续深化“1+6+N”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建设，建立“综治+检察”常态化协作机制，安排 32 名检察干警到全区 8 个街道综治中心接访，夯实基层社会治理合力，推动履职触角向基层末端延伸。推动信访工作法治化，将心比心接处群众信访 70 件，全部兑现“件件有回复”的承诺。落实院领导包案办理首次信访案件制度，检察长、副检察长包案办理首次信访案件 10 件，包案率 100%，办结后再次信访率为 0。把依法办案、释法说理、第三方参与、群众见证融为一体，组织开展检察听证 11 场。

3、坚定守护公平正义，以更实监督为法治担当

(1) 刑事检察监督更加有力。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作用，监督侦查机关立案 20 件、撤案 17 件，纠正漏捕后起诉 4 人，纠正漏罪 5 人、纠正漏犯 17 人，发出侦查活动监督通知书 105 件次。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涉嫌犯罪但无逮捕必要的，决定不批捕 110 人。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83.84%的犯罪嫌疑人在检察环节认罪认罚，一审服判率达 93.33%。加强社区矫正法律监督，巡查社区矫正机构 16 次，检查社区矫正人员档案 200 余人次，发现各类问题 180 余件，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162 件。

(2) 民事检察监督更加有效。坚持精准监督理念，办

理各类民事检察监督案件 10 件。履行民事生效裁判监督职责，办理的某公司不服民事判决申诉案，在强化类案检索和充分沟通交流的基础上，提出再审检察建议，促成法院再审改判。履行民事审判违法监督职责，办理的张某诉某药店民事申诉案，针对法院超审限结案、程序不当的问题，提出检察建议，助推法院审判工作规范化开展。履行民事执行监督职责，针对怠于履职、消极执行、无故严重超期执行等情形，提出检察建议 4 件，办理的陈某诉张某民间借贷纠纷执行监督案，在精准监督案件违法情形基础上，紧盯监督效果，促使当事人长达 25 年未拿到的执行款得以兑现，真正让“纸上权利”变“真金白银”。

（3）行政检察监督更加有为。开展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建立行刑反向衔接“内部流转+外部协作”机制，办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 105 件，提出检察意见 58 件，做好不起诉“后半篇文章”。纠治“小过重罚”，办理的某餐饮店无证经营被行政处罚案，发现行政机关未准确认定该餐饮店经营时长不满一周、经营者身患残疾、经济困难等减轻处罚情节，而对该餐饮店处以 5 万元高额罚款，明显过罚失当，通过公开听证提出检察建议，促使行政机关重新作出罚款 1 万元的处罚决定，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深化涉企行政检察数字化监督，办理的违法担任市场主体法定代表人、董监高类案监督案，入选市检察院“行政检察与民同行”典型案例。

（4）公益诉讼检察更加有质。突出精准性、规范性，不断提高公益诉讼办案质效，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49 件，提出检察建议 45 份。深化国有财产保护，针对环保部门与税务机关涉税信息共享不畅、涉税数据交换不通等原因，导致税务机关未能全面征收房地产行业扬尘保护税的情形，向生态环境部门和税务机关制发检察建议，推动税务部门联合住建部门排查出未按规定缴纳建筑工程扬尘环保税信息 70 余条，督促补缴环保税 80 余万元。该案经验做法被《检察日报》采用推广。注重妇女权益保护，开展母婴室规范建设管理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针对商场、医院和卫生所等公共场所母婴室配备不齐全、配置不达标等问题，向区卫健局、区科工贸局发出检察建议，推动公共场所母婴室标准化建设。

4、始终坚持守正创新，以更高标准为检察固本

（1）矢志不移加强政治建设。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开展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 13 次、专题研讨 3 次。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向区委、区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要工作、重大事项 10 次。持续抓好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发展，报送的《做好“三道加法”赋能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获评 2024 年度全省检察机关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优秀事例。压紧压实意

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管好守住建牢检察思想文化、新闻宣传等意识形态阵地。

（2）与时俱进提升队伍素能。倡导“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提拔内设机构正副职 7 人、轮岗锻炼 5 人，参加业务竞赛 5 人次，3 个集体和 20 名干警荣获上级表彰，获得全省检察机关政工信息工作先进集体、广东省检察机关控告申诉检察业务能手、湛江市检察先锋人物等荣誉。大力提升队伍素能，组织干警参加各类综合培训、业务学习、岗位练兵 1260 人次。注重财务管理人才培养，2024 年前三季度会计核算工作在纳入核算监管的 1130 个省级预算单位中排名并列第一。持续深化检察理论研究，围绕办案理念、法律监督职责、检察业务等主题，撰写调研文章 8 篇、申报理论研究课题 3 个，获奖文章 3 篇、立项省级课题 1 个。

（3）坚持不懈深化从严治检。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要求，强化对干警八小时外的监督管理，持续纠“四风”树新风。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组织集中学习、参观警示教育基地现场教学、讲授专题党课等活动 60 余次，引导检察干警明纪于心、守纪于行。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抓紧抓实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通过常规抽查、重点评查和专项检查等形式，开展案件质量评查 63 件，确保检察权依法规范高效廉洁运行。把全面从严治检贯穿队伍建设全过程，狠

抓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落实，记录填报有关事项 30 件，“逢问必录”更加自觉。

（4）一以贯之接受监督制约。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等工作，向区政协委员会通报工作情况。积极配合区人大常委会开展员额检察官履职评议工作，2 名员额检察官主动向区人大评议工作组汇报履职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邀请代表委员、人民监督员、群众等参加检察听证、检察开放日、调研视察、检察办案 17 场次。深化检务公开力度，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 714 条。依法保障律师职业权利，接待律师阅卷服务 390 次。主动接受舆论监督，发布检察宣传 156 篇，被《检察日报》采用经验做法 1 篇、被《检察日报》信息快车栏目采用 5 篇。

（三）管理效率分析

1、预算编制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没有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预算执行

（1）预算编制约束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情况、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预算编制、分配符合部门职责，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财政资源分配，大部分项目的预算编制基本合理。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4 分，得 4 分，得分率为 100%。

（2）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检察院修订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项目和标准，确保各项经费支出做到事前审批、事中监督、事后检查。严格“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经费支出管理，控制在考核基数之内。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3、信息公开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部门预算和部门决算均已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公开，符合公开要求。具体包括：一是能在门户网站公开，并永久保留。二是使用省模板公开，符合预算公开有关要求。三是公开内容完整。四是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均已细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科目、按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科目，“三公”经费支出及“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按规定的细化程度公开，且能说明增减变化原因。五是预决算公开及时。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检察院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预算信息，在预算批复后 20 天内公开；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决算信息，在决算批复后 20 天内公开，符合《预算法》等文件的有关要求。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检察院部门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资料体现在部门决算报告中，随着部门决算的公开而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目前正在做，待完成后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4、绩效管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检察院制定的《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管理暂行规定》、《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检察院一般性支出管理暂行规定》、《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检察院采购管理暂行规定》、《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暂行规定》、《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检察院合同管理暂行规定》和《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检察院核销管理暂行规定》等系列制度中，包含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内容。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5 分，得 5 分，得分率为 100%。

（2）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运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检察院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没有重点评价意见。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0 分，得 10 分，得分率为 100%。

5、采购管理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检察院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的采购项目，百分之百及时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检察院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检察院采购管理暂行规定》，但未报财政部门备案。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0.5 分，得分率为 50%。

（3）采购活动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检察院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2024 年度未发生采购投诉情况。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4）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该项指标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检察院在政府采购执行过程中，按照采购规定，纳入部门预算的采购项目，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及时率 100%。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

评分规则，该指标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5）合同公告时效性。

该项指标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检察院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的采购项目，采购合同及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6）采购政策效能。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能情况。

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检察院在政府采购执行过程中，能够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6、资产管理

（1）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检察院的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不存在超标准超规格的情况。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检察院的资产按规定流程审批处置，资产处置收益及时上缴财政。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3）资产盘点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进行了资产盘点。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4）数据质量。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数据完整、准确，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并且做到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5）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检察院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暂行规定》。同时，严格执行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的相关规定，按规范处理。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均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6）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检察院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数与所有固定资产总数的比例为 100%。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7、运行成本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检察院在 2024 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过紧日子”的要求，经过核算：

能耗支出 61.95 元/平方米，同比下降 39.36%；

物业管理费 297.78 元/平方米，同比下降 24.89%；

行政支出 0.79 万元，同比下降 34.83%；

业务活动支出 0.34 万元/人，同比下降 23.17%；

外勤支出 1.02 万元/人，同比下降 26.03%；

公用经费支出 4.71 万元/人，同比下降 20.40%；

根据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1.86 分，得分率为 93%。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0.09 万元，预算 22.6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9.85 万元，预算 19.8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9.85 万元，预算 19.86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24 万元，预算 2.79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均小于预算安排数。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以下 4 点问题：

1、预算资金支出率不够理想、预算编制约束性不够科学。

一是预算编制不够科学。人员经费预计超出本年实际需求，人员经费年中调剂金额较大。业务需求的变化和技术的更新，部分项目实施过程与预算提交方案有一定的差距。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预算资金支出率为 97.76%，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仍能进一步提高；二是预算执行不够科学，项目的前期调研和建设周期较长，导致项目经费支付集中在年底或延迟到第二年。2024 年省级收入总计 1,991.82 万元，当年度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41.11 万元，部门存量资

金占比率为 2.06%，结转结余率仍有一定的改进空间。

2、内控制度建设不够规范。

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检察院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检察院采购管理暂行规定》，但未报财政部门备案。

3、资产管理工作的进一步加强。

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且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但仍有改进空间。

4、经济成本管控意识不够强。

单位物业管理费支出和人均行政支出较高，运行成本变化指标自评得分相对较低。

根据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以下 4 点改进措施：

1、落实部门支出的各项管理制度，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的规范性。

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细化、合理化，申请项目入库时，对业务需求和技术方面论证充分，保证申请方案的有效落实；二是做好全年度支付计划，避免支付集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预算执行过程中，有效控制资金支出的序时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预算执行缓慢或超出结转结余时限的项目，及时做相应调

整；三是加强资金管理，强化部门内部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机制，做好内部职能部门之间协调，积极推进项目进度，提高预算支出效率，降低结转结余率。编制人员经费预算时与政工部门加强协作，密切配合，政工部门主要负责编制人员信息填写和核准等工作，计财部门主要负责经费申报工作，务必做到填报准确；四是提高绩效目标的客观性与可衡量性。各部门共同参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体系建设工作，使绩效目标充分反映各业务部门与综合保障部门的履职效率与效果，从而提高绩效管理的可操作性与可比性。

2、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

健全内控管理工作规程，强化事中监控。在全院层面建立统筹的内控管理工作规程，明确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流程及过程材料，加强相关信息复核力度，促使各责任部门相互监督、相关预警，确保各系统、各报表间相同信息数据的一致性，实现内部管理的规范化、法治化和信息化。注重建章立制，狠抓制度落实，进一步提高内部控制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按规定向报财政部门备案。

3、加强资产管理，提升制度执行力度。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资产盘点，确保资产账与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强化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统筹与监控。建立完善各资产使用部门与资产管理部门之间的协同工作机制，督促各部门建立健全固定资产台账，明确各资产使用

部门与资产部门间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流程及过程材料。

4、厉行勤俭节约，落实落细“习惯过紧日子”要求

贯彻执行上级文件相关规定，持之以恒厉行勤俭节约，将“习惯过紧日子”要求落细落实，从严管控行政支出及物业管理费支出。

三、其他自评情况

没有相关情况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没有相关情况